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3 年 8 月 4 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并在“股东大会登记册”上签到。

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为了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公司允许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六、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事项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2、**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14:30

3、**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4、**网络投票时间：**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燕华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数，并介绍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2、审议股东大会议案，相关人员做报告

（1）《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议案本身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 4、推举两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 6、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到后台计票和监票。
- 7、监票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8、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复会，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10、公司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11、与会人员签署相关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实施，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